

证券代码：873855

证券简称：新富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 9: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73855 | 新富科技 | 2025年5月9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由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汇报。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进行汇报。

（四）审议《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汇报。

（五）审议《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为维护股份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的财务决算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为维护股份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财务预算行为，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 2024 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相关规定，根据公司 202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八）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了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九）审议《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已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梳理，认为前述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定价依据与定

价方法符合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具备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安庆创新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庆创新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庆创新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庆创新肆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十) 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了预计。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安庆创新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庆创新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庆创新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庆创新肆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十一) 审议《关于拟续聘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聘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能够独立、客观、公正的完成审计工作。公司拟继续聘任其担任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审阅服务，期限一年。

(十二) 审议《关于确认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1) 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或参与公司管理的，按照所担任的岗位领取岗位薪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或津贴。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2) 公司独立董事年度工作津贴为人民币 5 万元（税前、按年度支付）。

(3)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工资、绩效奖金等部分构成。

（十三）审议《关于确认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津贴）的议案》

公司监事按其在公司岗位任职领取岗位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未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

（十四）审议《关于增加 2025 年公司及子公司授信借款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增加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增加申请的额度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 100,000 万元），增加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金额不超过 200,000 万元（含 200,000 万元），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金融衍生产品等业务，授信期限为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授信总额度内的单笔融资不再提请审议表决。

（十五）审议《关于 XMAX-SCHERDEL de México, S. de R.L. de C.V.拟与 Inmobiliaria Skyplus Lote 10, S. de R.L. de C.V.及 Sky Plus, S.A.P.I, de C.V.签订<转租协议>的议案》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富-谢德尔墨西哥有限公司（XMAX-SCHERDEL de México, S. de R.L. de C.V.）拟与 Inmobiliaria Skyplus Lote 10, S. de R.L. de C.V.《转租协议》项下房产的转租人）及 Sky Plus, S.A.P.I, de C.V.（《转租协议》项下房产的产权人）共同签订《转租协议》，协议约定 XMAX-SCHERDEL de México, S. de R.L. de C.V.承租 Inmobiliaria Skyplus Lote 10, S. de R.L. de C.V.合法占有的位于墨西哥瓜纳华托州锡劳市布尔多因特里奥区桑塔菲四号园 100 号米纳尔德辛克赛诺雷街的厂房，租赁面积为 20,000m<sup>2</sup>，租金总额为 105,000 美金/月，租期为 102 个月，从租赁开始日起算。具体情况以《转租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十六）审议《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 2024 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十七）审议《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并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十八）审议《关于批准报出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八）、（九）、（十）；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股东请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如委托他人出席，需提供亲笔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另出席会议人员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6 日上午 8：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宗祥；联系地址：安徽省安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老峰镇方兴路 17 号；联系电话：0556-5703126

(二) 会议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